

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郴州市转办的群众信访举报件(第十批)边督边改情况一览表

2020年9月24日,湖南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郴州市转办第十批信访件10件,现将第十批信访件调查核实、处理和整改情况公开如下: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1CZ202009230001	反映资五产业园污染环境严重,附近村民不能正常生产生活,甚至无法居住,只能外出务工;该问题向资兴市政府反映多年,资兴市环保局曾出过解决方案,但一直未得到落实,现要求督促资兴市政府解决工业园区污染环境的问题。	郴州市资兴市	土壤,水,大气	2020年9月24日至25日,牵头单位资兴经开区管委会和责任单位郴州市生态环境局资兴分局、唐洞街道办事处在资兴经开区进行会商,成立了联合调查组,经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件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联合调查组对资五产业园重金属污水处理厂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该厂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外排废水经在线监测后达标排放。此外,调查组人员还在资五产业园周边进行了现场勘查,未发现周边农林作物有污染导致的异常情况。9月25日,联合调查组又对资五产业园内的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郴州市耐普电源有限公司和湖南长宏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等涉重金属企业进行了排查,未发现有环境违法行为。	无
2	D1CZ202009230002	反映碧桂园翡翠山9栋楼下有5家餐馆,烟熏装在小区内,油烟大并且直排小区内,居民不敢开窗;还反映小区化粪池经常堵塞。	郴州市苏仙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该举报情况属实。该案与省环保督察组转办的D1CZ202009150007、D1CZ202009150009号为同一投诉地点。2020年9月16日至24日,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苏仙大队、苏仙区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苏仙分局、苏仙区观山洞街道办事处、苏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多次到现场调查,涉案5家餐饮店均办理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关于反映“烟熏装在小区内,油烟大并且直排小区内,居民不敢开窗”的问题部分属实。经核实,丰泽园生态食府、沙县小吃(锦海小吃店)、彭小厨、独一家茶油粉、猪脑壳驴子肉盒饭5家餐饮店排烟管住商铺面向小区一侧墙壁延伸至商铺二楼屋顶,涉案5家餐饮店只有丰泽园生态食府(9月21日更换了新的油烟净化器)油烟净化器能正常运转,其他餐饮店油烟净化器开启时不能正常运转,无清洗台账。关于反映“小区化粪池经常堵塞”的问题属实。因该处临街餐饮店部分餐厨油污未做油水分离导致油渍排入下水道化粪池与居民生活污水油渍混合,结垢后时常导致化粪池堵塞。目前小区化粪池未堵塞。	属实	(一)制定了《苏仙区碧桂园翡翠山区域餐饮服务油烟污染现场整治实施方案》,成立苏仙区碧桂园区域餐饮服务油烟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方责任,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和整治方案要求,分工合作,确保整治工作落实到位。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规定,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苏仙大队执法人员于9月22日对独一家茶油粉、沙县小吃(锦海小吃)、丰泽园食府分别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9月23日,对猪脑壳驴子肉盒饭、彭小厨分别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上述5家餐饮店限期改正,在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进行产生油烟、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因上述餐饮店未如期整改到位,9月27日上午,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苏仙大队联合市生态环境局苏仙分局、市公安局苏仙分局、苏仙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观山洞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对涉案5家餐饮店采取强制断电措施,现涉案5家餐饮店已停业。 (三)关于“小区化粪池经常堵塞”的问题,早在2020年8月,区住建局已督促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将直径160mm排污管更换至直径200mm排污管。9月22日下午,区住建局派员到现场查看,并要求物业公司对涉案餐饮店下达书面告知书,要求餐饮店及时采购安装油水隔离设备,防止小区化粪池堵塞。目前彭小厨已完成油水隔离设备的安装。 (四)2020年9月24日,肖亮副区长组织区政府办、区司法局、区科工局、区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苏仙分局、市公安局苏仙分局、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苏仙大队、观山洞街道办事处及凤凰山社区、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相关负责人在区政府召开整治工作组会议。会议要求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和整治实施方案要求督促涉案餐饮店按要求整改到位,逾期将采取强制措施要求涉案餐饮店停业整顿。	无
3	D1CZ202009230003	反映临武县怡然街喜上喜小区居民楼下的露天垃圾池臭气熏天,无人清理清洗;垃圾池紧挨着居民楼影响小区居民身体健康,曾向12345反映过很多次,但一直未解决,现要求将该垃圾池搬离。	郴州市临武县	大气	经调查核实,该举报情况属实。该处垃圾站与旁边的居民楼距离约3米,原有的冲洗设施被县供水公司拆除,导致垃圾站近期未清洗,散发臭味较大。	属实	临武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于2020年9月24日对垃圾站进行了冲洗和除臭,安装恢复了供水设施,对垃圾站进行了提质。	无
4	D1CZ202009230004	反映苏仙区许家洞镇大禾村长青养殖场占用杉树林开办养殖场,占地两千多亩,强行砍伐三十亩杉树林,该养殖场下游两、三百米是饮用水源地,离居民居住地只有五、六百米,不符合国家规定,畜牧水产局要求该养殖场另选地址,但该养殖场强行在该地办养殖场,多次反映未得到处理。村民建议该养殖场另选地址,不要影响该村村民正常生活。	郴州市苏仙区	水,生态	经各部门调查,反映“占用杉树林开办养殖场,占地两千多亩,强行砍伐三十亩杉树林”内容属实。反映“该养殖场下游两、三百米是饮用水源地,离居民居住地只有五、六百米,不符合国家规定”部分属实。其余反映“畜牧水产局要求该养殖场另选地址,但该养殖场强行在该地办养殖场,多次反映未得到处理。村民建议该养殖场另选地址,不要影响该村村民正常生活”不属实。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 1、市森林公安局苏仙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决定对大禾村滥伐林木案予以立案侦查。2、市生态环境局苏仙分局要求郴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督促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 整改情况: 1、对于大禾村滥伐林木案造成受害人的林木损失,有关部门已作出鉴定。许家洞镇政府、村委会多次主持双方调解,由于受害方提出较高损失赔偿要求,双方至今未达成一致。待案件侦查起诉结束后,将由受害方通过向法院提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或民事诉讼解决。2、许家洞镇党委政府积极解决皂角树下罗家浪组20余户村民饮用水的问题,根据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通知》(郴政办函[2019]110号)文件精神,考虑到养殖场建设项目投资大,是省、市的重点建设项目,由许家洞镇党委政府说服养殖场适当缩小规模,或说服养殖场向西南方向移至九十九丘,便可与饮用水源保持安全距离。镇党委政府将积极和20余户村民做好沟通协商工作,争取早日协商一致,达到防疫条件要求。	无
5	D1CZ202009230005	反映资兴市资五产业园内的湖南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没有做废物转移联单就违法跨省转移废物,今年5月从四川运输有毒废物。该公司没有做在线监测,夜间没有使用环保设备就偷排有刺鼻气味的废气。	郴州市资兴市	土壤,大气	9月24日,经郴州市生态环境局资兴分局、资兴市经济开发区联合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件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2020年9月24日下午,调查组对湖南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正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且有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废物转移按要求做好了转移联单,废水、废气经在线监测后达标排放;此外,调查组人员还在恒晟公司厂区周边进行了勘查,未闻到有刺鼻气味。	无
6	D1CZ202009230006	反映嘉禾县袁家镇小元冲村建在半山腰的星兴养猪场,养殖场污水流入果园,淤泥覆盖水管和果苗,目前果园已无法耕种;该养殖场废水流入了袁家镇小元村大窝岭组的井水,导致村民无水饮用,请求解决。	郴州市嘉禾县	水	经调查核实,该举报情况属实。其中反映“嘉禾县袁家镇小元冲村建在半山腰的星兴养猪场,养殖场污水流入果园,淤泥覆盖水管和果苗,目前果园已无法耕种”不属实。反映“该养殖场废水流入了袁家镇小元村大窝岭组的井水,导致村民无水饮用,请求解决”属实。 9月24日,县政府组织农业、畜牧、生态环境、卫健、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与袁家政府、张家村支两委人员到现场进行了调查取证。经调查,2020年1月7日,该合作社员工操作失误,导致合作社的污水收集池污水溢出,流至下游袁家镇小元村大窝岭自然村,污染了该村的自来水取水点及供水网管水质。嘉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分别对受污染的井水进行了三次抽样检测,检测结果如下:1月9日,小元冲大窝岭村井水所检指标中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等7项指标,肉眼可见物均超标;1月19日,检测6份样品,其中储水池水及末梢水(两户居民家中的用水)色度超标(可能是消毒处理引起),微生物指标未超标,大窝岭自然村井水和猪场井水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群、浑浊度、色度、肉眼可见物有不同程度的超标;2月18日,检测结果显示井水(污染井)、出厂水(蓄水池)和末梢水(居民家中的用水)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9月24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该合作社有粪水外排的情况,也未发现有外排的痕迹。市生态环境局嘉禾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对小元冲大窝岭村井水进行了采样,分析化验结果显示Ph值、氨氮和化学需氧量均符合地下水水质III类标准。	属实	外溢事情发生后,相关单位对该合作社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责令合作社对受污染的水井和管网进行了多次消毒;二是由该合作社协调县环卫所拖运桶装水和干净自来水保障村民日常生活用水;三是市生态环境局嘉禾分局对合作社进行了立案查处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嘉环罚字[2020]01号),责令其限期治理,并罚款人民币3万元。	无
7	X1CZ202009230001	南湖路中段聚集了苏莱曼烤肉美食城、西北羊肉烧烤、头牌烧烤、疯狂烧烤、烤吧等五家烧烤店和其他多家饮食店,在营业时产生大量的油烟,且油烟不经过处理、不按环保要求直接排放到室外,严重污染了南湖路的空气。夜间9点被油烟呛得无法开窗,影响南湖路湖北税苑的居民身体健康,多次向社区居委会、市长热线反映,未得到解决,请督察组重视居民的请求,督促整治好南湖路中段的饮食油烟污染,还南湖路居民清洁的空气。	郴州市北湖区	大气	2020年9月23日14:30,经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北湖大队、市生态环境局北湖分局、燕泉街道办事处和郴江街道办事处联合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件反映的问题属实。2020年9月24日16:30,相关单位再次到现场调查核实,并组织召开案件处理调度会。	属实	处理情况: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北湖大队、燕泉街道办事处、郴江街道办事处及市生态环境局北湖分局要求南湖路各烧烤店采取防止油烟污染措施。市生态环境局北湖分局已委托湖南科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上述烧烤店逐家进行检测。9月21日至9月23日,已分别对疯狂烧烤(南湖店)、头牌烧烤、烤吧烧烤店和新疆苏莱曼烤肉等烧烤店进行油烟监测,监测结果均未超标。 整改情况: 对于油烟排放超标的烧烤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北湖大队拟依法立案处罚,并督促整改到位。	无
8	X1CZ202009230002	汝城县马桥下洞采石场,放炮作业致附近多位村民房屋开裂,粉尘污染环境,影响周边村民生活,请求处理。	郴州市汝城县	大气,生态,噪音	该投诉件不属实。根据现场调查核实、取证情况,未发现汝城县马桥下洞采石场存在环境、安全生产等违法行为。	不属实	1、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汝城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等职能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要求,加强监管。同时,马桥镇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 2、督促企业履行安全环保主体责任,企业必须依法经营,落实安全环保主体责任; 3、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办理举报、投诉、信访件。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全面调查核实,情况属实或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依规处理。	无
9	X1CZ202009230003	反映汝城县文明采石场,石场在二都、宣溪两个村的主要出行的要道上方,经常有石头滚落到公路上,严重影响几千村民的出行和生命安全,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而且石头输送碾石机要横跨公路上面,生产时灰尘污染严重,请求政府关闭,给红色旅游一个好环境。	郴州市汝城县	生态,大气	该投诉件不属实。根据现场调查情况,未发现汝城县文明采石场存在环境、安全生产等违法行为。	不属实	1、督促企业完善机械上山上顶道路,超前剥离,确保剥离到位,控制采场边坡,确保边坡稳定性。 2、及时处理松浮石,防止滚落。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开采顺序,安排专人负责观察并及时处理采场的松、浮石;进一步完善采场底部挡墙设施,确保松、浮石不滚落到路面,消除施工、运输安全隐患。 3、督促企业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教育,做好安全检查与整改工作。 4、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办理举报、投诉、信访件。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全面调查核实,情况属实或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依规处理。	无
10	X1CZ202009230004	汝城县暖水镇雄起炭厂,该厂烟尘直排、废焦油乱倒,严重污染环境,影响村民生产生活。	郴州市汝城县	大气,土壤	该投诉件不属实。经现场核实,该炭厂自2020年1月17日春节放假后未再组织生产。	不属实	汝城县政府已要求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汝城县雄起环保炭厂的监管,并以此为契机,对相关行业企业切实加强管理,督促企业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做到达标排放。	无

北湖区鲁塘镇天堂村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9年1月1日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四号)规定,现将本项目公众参与的有关信息予以公告,欢迎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的环保问题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全文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9NsymkvpSqmbxxFr7GYJFg>
提取码: 6kzxw,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郴州市北湖区鲁塘镇天堂村, 公众意见表的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B9OWA45tnGEKBZQ1-UaUD1g> 提取码: vimm
建设单位: 郴州市北湖区竹山里生态养殖场 黄总: 13327351089
评价机构: 郴州旭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工: 13762504533

安仁县青果农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9年1月1日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四号)规定,现将本项目公众参与的有关信息予以公告,欢迎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的环保问题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全文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2woSSiUo-LX8R294NVjbaw> 提取码: ig33, 征求意见公众范围: 安仁县安平镇坪上村厅上组, 公众意见表的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FVbn-CEORL4xlgGHh-r78OQ> 提取码: 5i8y
建设单位: 安仁县青果农业有限公司 袁总: 18175565763
评价机构: 郴州旭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工: 13762504533

公告

经核查发现,李某某、曹某某及吴某某在嘉禾县某建设工程项目部私刻了名称为“湖南省郴州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嘉禾分公司”的假印章一枚,务请相关当事人慎重查验,如发现可疑,请立即与我公司核实,以免发生不应有的损失。
特此公告

湖南省郴州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2020年9月28日